**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工作室管理规定**

1. **总则**

为贯彻落实《大连民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方案》，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与人才的培养，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，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，保证工作室各项事宜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1. **领导与管理**

学院工作室实行学院、指导教师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管委会”）三级管理。学院领导负责工作室各项工作的统筹管理；指导教师负责工作室团队的创新创业活动的指导；管委会负责各个工作室的日常事务管理，并报相关管理教师统筹。

1. **工作室设置**

目前学院围绕创新训练、学科竞赛、创业训练、创业实践共设置有30个创新工作室，2个创业孵化园。以后会根据空间的变化、工作室的发展情况，以及已经入驻团队的发展情况，适当增减和调换入驻工作室及团队。

1. **申请加入工作室流程**

（一）申请加入创新工作室流程：在纳新期间填写申请表，各个工作室自行组织考核，遴选出加入工作室的学生。

（二）申请加入创业孵化园流程：按照《大连民族大学创业实践管理办法》执行 。

1. **工作室学生职责**

（一）遵守工作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定。

（二）参加学院的创新创业培育课程及学院组织的各项竞赛和活动。

（三）不得占用公共空间，不得擅自更改工作室的内部装修和格局等。

（四）工作室活动需提前五天向管委会申请报批。

（五）工作室竞赛等费用需提前申请，逐层经学生部长、指导教师、院长审批后，方可进行后续事宜。

1. **安全和卫生管理**

（一）进入工作室应自觉保持肃静，禁止大声喧哗、高声播放音乐或进行其他影响他人工作和研究的活动，不得在工作室内酗酒和进行各种娱乐活动，严禁吸烟。

（二）自觉爱护工作室内的公共财物，工作室的设备物品不得随意搬动，不准随意乱接电线、网线；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借用或接线时，应在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手续后，方可借用或联系学校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线路改造。

（三）爱护工作室内仪器设备、设施、物品，发生损坏及时上报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委员会；人为原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，应予赔偿。

（四）离开工作室时及时关闭电源、关好门窗；凡使用烙铁等易发生火灾的设备时，应远离其他物品，在规定操作台上使用，用完后及时断电。

（五）使用仪器设备前必须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。

（六）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，各工作室根据各自时间制定值日计划和安排；各部每天要安排值班人员负责安全、卫生等工作。

（七）各工作室人员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看管好个人的随身携带物品，工作室内不得使用明火以及非工作必须的大功率电器。

（八）遇突发事件，需及时上报学院及相关主管部门。

（九）学生未按工作室管理规定执行，或学生团队管理不善，发生事故，随时有学生自己承担，后果严重的，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1. **考核**

每学期期末对入驻的学生和创业团队进行考核，评估不合格的，视情况分别给与观察、限期整改或勒令退出等处理。

1. **退出机制**

（一）期满退出。入驻学生即将毕业或入驻团队学生即将毕业或合同期满，及时到管委会办理相关退出手续。

（二）自动申请退出。因学生个人、团队问题，向管委会提交退出申请，学院领导审核后，办理相关退出手续。

（三）勒令退出。对严重违反工作室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个人及团队，则勒令退出，相关人员办理退出手续。

1. **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执行学校其它管理条例。**

2018-11